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从“一揽子”到“一对一”

宁夏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

据《检察日报》报道，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2020 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多措并举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不充分等问题，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领导支持下，积极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如今，这一试点成果已转化为“示范”效应，在法治宁夏建设进程中焕发出新气象。

检察司法公安协调联动

2020 年 8 月，宁夏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确定为全区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推动开展为期半年的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试点范围包括石嘴山市、银川市金凤区、吴忠市同心县和固原市西吉县 4 个地区。

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检察院主动上门与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座谈会，并到各试点地区开展调研，促进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协调联动，明确工作程序、机制等，完善相关制度，为试点工作顺利起步加足马力。

试点工作开始后，一线检察官率先感受到，值班律师在审前阶段提供法律帮助不足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办案实践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多名公诉人同一天提审，或一人一天提审多名犯罪嫌疑人、做认罪认罚工作。这种情况下，值班律师主要是程序性参与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见证工作中，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心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晓亮说。试点工作开始后，这种值班律师“一揽子”的服务方式变成了法律援助律师“一对一”的辩护服务，律师可以充分阅卷、了解案情，犯罪嫌疑人也能获得更实质的法律帮助，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同感、对法律的信任感也会随之得到提升。

资料图片

试点期间，宁夏各试点检察院受理的全部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由律师提供专业辩护，实现了全部审查起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其中，633 名犯罪嫌疑人由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130 名犯罪嫌疑人自行委托律师，对于不愿意接受指派援助律师也未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均指定了值班律师。

从认罪认罚到真心悔过

11 月 23 日，面对律师刘小钰，张某说出了心中困惑：自己赔了钱，也取得了谅解，检察机关为什么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刘小钰向他解释，赔偿谅解只是从轻情节，张某的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其案发后自首，主动赔偿，且无前科劣迹，刘小钰建议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在刘小钰的见证下，张某在现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试点期间，刘小钰曾多次作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被指派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服务。

“法律援助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审查起诉阶段的释法说理工作，能够更好地帮助犯罪嫌疑人准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有效地促进他们真诚悔过，主动向被害方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金凤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万改宁说。

刘小钰也切身感受到，通过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实现案件在审查起诉环节和审判环节均由同一名律师负责辩护，保证了律师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有效促进了被告人自愿认罪服法，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申诉，节约了司法资源。

试点期间，宁夏各试点地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均达到了 85%以上。

从“控辩对抗”到“控辩协商”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高质量落实，很多律师的观念也发生了转变——律师和检察官不是针锋相对的对抗关系，而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维护者，通过协商沟通，在法律范围内，最大限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诉讼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控辩协商是关键，其核心是量刑。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更好发挥主导作用，就需要推动量刑建议更加符合案件实际，这对检察官办案的精细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需要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就介入辩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万顺说：“律师以辩护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在查阅案卷材料、全面掌握全案证据的基础上发表意见，与检察机关开展控辩协商，既有利于检察机关提出更为规范的量刑建议，也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获得较为明确的量刑预期，从而激励其自愿认罪认罚。”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均高于自治区检察机关平均采纳率，未出现法院判决无罪或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捕后绝对不起诉案件。

“我们将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把这项工作推向深入，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借鉴的好经验，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宁夏力量。”张万顺说。

（单曦玺）

主笔闲话

“私家侦探”当不得

在来自国外的文学、影视作品中，经常会出现“私家侦探”的身影，比如近期正在电影院上映的“名侦探柯南”。

但是在我国，“私家侦探”是早已明令禁止的。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判决了一起涉及“私家侦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这些“私家侦探”受雇非法安装定位器，跟踪偷拍他人，非法获取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后出售获利，被法院判处了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可见，普通人既不要妄想成为“私家侦探”，也不要相信所谓的“私家侦探”，否则就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南京 发布律师执业便利手册

为进一步便利律师执业、服务广大律师、提升律师执业水平，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牵头编撰《南京律师执业便利手册（2022 年版）》（以下简称《手册》）。《手册》是南京律师行业第一本由执业律师集体执笔为律师执业提供便利的参考资料，是南京律师构建行业合规体系的最新成果。

据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魏春纯介绍，《手册》包含业务指引、维权指引、联系电话等多个方面，为执业律师提供了日常工作、业务发展等多个方面所需的全面翔实的内容。《手册》还设置了“律师执业推荐书单”篇章，旨在引导律师主动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此外，对于通讯录、律师调查工作指引等时效性较强的内容，将会采取小版本补丁更新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后续将会在现有版本上继续推出2.0版本、3.0版本等。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表示，南京律协将以《手册》为起点，以制定、实施律师保障、培养、成才方案为重点，继续形成其他研究总结成果，以职业化促进专业化，推动南京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广东法院明确：疫情期间可选线上开庭

据“南方网”报道，疫情下出行不便？在家动动手指就能立案；打官司不必到法院，打开手机就能开庭……这些便利的线上操作正在成为疫下常态。11 月 23 日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到诉讼活动因疫情防控无法按期进行的，允许当事人自愿选择线上诉讼或者申请延期诉讼。

近年来广东法院在线平台建设发展迅速，许多港澳律师来内地发展也对此感到震撼。他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广东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使用方便、功能丰富，足以在疫情下实现网上庭审。

跨境案件 线上授权见证

自今年 7 月 6 日广东省司法厅为首批通过考试的港澳律师颁发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以来，越来越多港澳律师凭借这张执业证得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这些港澳律师处理的多是涉及港澳人士的跨境案件，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往往出现当事人或律师无法到达法院的情况。对此，内地法院通过线上法庭的形式有效解决问题。

“当事人在香港，我在澳门，法官在广州南沙”，怎么办？7 月 19 日，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在线“授权通”进行线上远程授权见证。授权当天，身处不同地区的三方通过线上远程授权见证，用时不到 10 分钟，便完成了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的手续。

据了解，以往港澳地区当事人委托律师参加内地诉讼，必须在港澳当地办理公证和转递，费用高耗时长；如果到内地法院进行现场授权委托，港澳人士受疫情影响又面临诸多困难。现在，只需手机电脑，大家就可以线上完成手续。“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到线上法院，实在是太方便了！”邝玉球接受记者采访时赞不绝口，直言这是疫情下便民利民的创新举措。

各地法院 服务形式多样

“广东法院的线上服务不仅方便，而且形式多样。”8 月 17 日，香港律师何君尧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民事案件开庭，身在香港的他通过视频远程参加了庭审。而案件审理完毕做出判决后，法院也通过线上的方式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如今，立案、调解、开庭、送达、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这才是真正的现代化法庭。”何君尧说。

何君尧还对线上法庭的功能丰富印象深刻，“还能通过 AI 技术实时生成誊本”。何君尧说，通过微法院平台，不论原告、被告还是律师，刚说完的话立刻就能转成文字，还能实时修改补充内容。据了解，平台的 AI 识别还支持多种不同语言，普通话、粤语都能实时转誊本，使得庭审程序快捷流畅。“整个过程的感觉就是非常高效，法院处理案件的排期也因此运转很快。”

据了解，广东各地法院已发展出远程开庭、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线上查控、司法网拍等网上办案新模式。深圳、东莞、佛山、惠州等地法院都通过“微信开庭”“移动微法院”“微信送达”“24 小时热线电话”等方式，可以为民众提供不出家门、避免接触的全流程线上诉讼渠道。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东法院将以让人民群众“不跑腿、少聚集、防传染”的工作思路，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李心迪）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 元 上报印刷